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商務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吉林省太陽神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買方」)與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大成實業」)、長春大成特用玉米變性澱粉開發有限公司(「大成變性澱粉」)及長春寶成生化發展有限公司(「長春寶成」)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物業轉讓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i)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西環城路東面之總土地面積約470,162平方米之四幅土地，以及該等土地上所建樓宇(總建築面積約89,716平方米)，均由大成實業擁有；(ii)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西環城路東面之土地面積約13,820平方米之一幅土地，以及該土地上所建樓宇(總建築面積約4,161平方米)，均由大成變性澱粉擁有；及(iii)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西環城路東面之總土地面積約271,842平方米之兩幅土地，以及該等土地上所建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88,537平方米)，均由長春寶成擁有，惟受限於所載有關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與此有關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採取彼等認為所需、適宜或可取之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如有需要，則加蓋公司印鑑)。」

* 僅供識別

2. 「**動議**批准買方與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帝豪食品**」)及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帝豪結晶糖**」)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物業轉讓協議(一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i)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西環城路東面之總土地面積約225,087平方米之三幅土地，以及該等土地上所建樓宇(總建築面積約64,857平方米)，均由帝豪食品擁有；(ii)由帝豪食品擁有，建於由大成變性澱粉擁有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西環城路東面的一塊土地之上，總建築面積為11,998平方米的兩棟樓宇；及(iii)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西環城路東面之總土地面積約31,667平方米之兩幅土地，以及該等土地上所建樓宇(總建築面積約8,373平方米)，均由帝豪結晶糖擁有，惟受限於所載有關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與此有關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採取彼等認為所需、適宜或可取之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如有需要，則加蓋公司印鑑)。」
3. 「**動議**批准買方與長春寶成、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大成生物科技**」)、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長春大合**」)、長春萬祥玉米油有限公司(「**長春萬祥**」)、哈爾濱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哈爾濱大成**」)、大成生化科技(松原)有限公司(「**大成松原**」)、大成實業、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長春金寶特**」)及長春大成實業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大成進出口**」)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資產轉讓協議(一份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i)長春寶成、大成生物科技、長春大合、大成變性澱粉、長春萬祥、哈爾濱大成及大成松原向彼等各自之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總額約人民幣624,100,000元(未扣除減值)；(ii)長春寶成、大成生物科技、長春大合、大成變性澱粉、長春萬祥、大成松原、大成實業、長春金寶特及大成進出口各自之客戶及／或供應商應向彼等支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57,700,000元(未扣除減值)；及(iii)長春寶成、大成生物科技、長春大合、大成變性澱粉、長春萬祥、哈爾濱大成、大成松原及長春金寶特所擁有之存貨及工具(包括煤炭、生產材料、包裝材料及多元醇生產工具)，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9,700,000元(未扣除減值)，惟受限於所載有關條款及

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與此有關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採取彼等認為所需、適宜或可取之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如有需要，則加蓋公司印鑑)。」

4. 「**動議**批准買方與帝豪食品及帝豪結晶糖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資產轉讓協議(一份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i)帝豪食品及帝豪結晶糖向彼等各自之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未扣除減值)，總額約人民幣242,300,000元；及(ii)帝豪食品及帝豪結晶糖各自之客戶及／或供應商應向彼等支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未扣除減值)，總額約人民幣2,700,000元，惟受限於所載有關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與此有關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採取彼等認為所需、適宜或可取之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如有需要，則加蓋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秋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一期

11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的人士中僅就該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且必須(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送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股東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述地址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秋女士、王健先生、李曙光先生及劉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邱壯先生及邢立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瓏玲女士、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